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上海即富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岩

刘永泽

刘煜辉